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通函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44,594,861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份要求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點票工作。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本公司名稱由「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改為「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中文名稱則由「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令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970,216,144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